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7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吳杰恩

代 理 人 黃千珉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 債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楊耀德

相 對 人 即 債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黃聖喻

相 對 人 即 債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 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郭倍廷

01 相對人即債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權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對人即債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權人

09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對人即債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權人

14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15 代理人 王德龍

16 相對人即債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7 權人

18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9 代理人 張明賢

20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1 主 文

22 債務人吳杰恩不予免責。

23 理 由

24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5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26 稱消債條例）第132 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
27 133 條、第134 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
28 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29 二、經查：

30 (一)債務人於民國112年4月25日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院
31 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94號受理，於112年5月24日調解不成

01 立，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
02 18號於112年12月6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嗣全體債權人於清
03 算程序受償新臺幣（下同）15,743元，於113年9月13日以11
04 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81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本
05 院核閱前開卷宗無訛。

06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

07 1. 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
08 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
09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
10 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
11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
12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13 者，不在此限。

14 2. 債務人於112年12月6日開始清算後之情形

15 (1)擔任臨時工，每月收入約30,000元等情，經其陳明在卷（本
16 案卷第131頁），並有工作記錄（本案卷第93-100頁）、存摺
17 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本案卷第101-103頁）、勞動部勞工保
18 險局函（本案卷第63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27
19 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29頁）等在卷可稽。

20 (2)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1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清債條例
22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債務人主張每月支出17,000元
23 （本案卷第131頁），低於112至113、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
24 最低生活費1.2倍之金額17,303元、19,248元，應屬可採。

25 (3)其主張扶養二名子女，每月支出扶養費各5,000元（本案卷第
26 131-132頁），經查長子吳○洋無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詳下
27 述），次子吳○宇則有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詳下述），其
28 主張每月支出次子扶養費5,000元，應屬合理，故予採計。

29 (4)因此，債務人於開始清算後之月收入30,000元，扣除個人1
30 7,000元、次子5,000元之必要生活費用，仍有餘額。

31 3. 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110年5月至112年4月）之情形

01 (1)以臨時工為業，每月收入約30,000元，前於110年6月4日領
02 取行政院紓困補助30,000元，111年1月5日曾領取富邦人壽
03 保單解約金15,991元，全家商業保險費用均由岳父負擔等
04 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調卷第7-11頁）、勞工保險
05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31-32頁）、社會補助查詢表
06 （清卷第75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清卷第77頁）、勞動部
07 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清卷第85頁）、勞動部勞工
08 保險局函（清卷第83頁）、存簿（清卷第167-169頁）、收
09 入切結書（調卷第29頁、清卷第147、255頁）、岳父簽立之
10 切結書（清卷第291頁）等在卷可稽。因此其聲請清算前二
11 年可處分所得合計為765,991元（ $30,000 \times 24 + 30,000 + 15,9$
12 $91 = 765,991$ ）。

13 (2)關於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其主張每月支出17,000元（包
14 含與母親、胞姊同於胞姊承租房屋居住，每月分擔之房屋租
15 金2,000元），並提出租賃契約（清卷第257-258頁）、母親
16 簽立之切結書（清卷第279頁）為證。而110至112年度高雄
17 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依序為16,009元、17,303
18 元、17,303元。就110年度而言，其主張金額高於上開標
19 準，並未舉證，應非可採，仍以每月16,009元計算，就111
20 至112年度而言，其主張金額低於上開標準，應屬合理，故
21 予採計，因此合計二年之結果為400,072元（ $16,009 \times 8 + 17,$
22 $000 \times 16 = 400,072$ ）。

23 (3)債務人主張扶養長子吳○洋、次子吳○宇，每月各支出扶養
24 費6,500元。經查：

25 ①長子吳○洋係96年8月生，就讀高中，109年度至111年度均
26 無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有中華郵政保單解約金502,337
27 元、三商美邦人壽保單解約金98,417元、富邦人壽保單解約
28 金305,301元，於112年4月24日領取中華郵政生存保險金12,
29 000元，110年12月8日領取富邦人壽解約金14,189元、13,70
30 5元。

31 ②次子吳○宇係97年11月生，就讀國中，109年度申報所得20

01 萬元（中華郵政滿期金），110年度、111年度均無申報所
02 得，名下無財產，有中華郵政保單解約金502,216元、三商
03 美邦人壽保單解約金106,138元、富邦人壽保單解約金17,61
04 1元，前於112年4月24日領取中華郵政生存保險金12,000
05 元。

06 ③上開情節，有戶籍謄本（清卷第199頁）、所得資料清單及
07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清卷第149-163頁）、學生證（清卷第1
08 95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清卷第249頁）、
09 中華郵政函（清卷第87-90頁）、三商美邦人壽函（清卷第1
10 33-142頁）、富邦人壽陳報狀（清卷第223-225、281-282
11 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第79-81頁）、存簿（清卷第1
12 75-183頁）、債務人岳父簽立之切結書（清卷第259頁）附
13 卷可考。

14 ④考量長子自110年5月起至其18歲成年(114年8月)為止，約經
15 歷52個月(4年3個月)，依其保單解約金金額高達906,055元
16 (502,337+98,417+305,301=906,055)，解約後之金
17 額，若每月以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19,
18 248元)扣除相當於房屋費用所占比例約24.36%之14,559元
19 計算，可供其生活至少5年以上(906,055÷14,559÷12=5.18
20 6)，因此無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

21 ⑤次子之保單解約金合計僅有625,965元，尚不足以支應其至1
22 8歲成年為止之生活費，本院因此寬認其在債務人聲請前二
23 年期間，有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
24 用，準用清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
25 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同條例第64條之
26 2第2項定有明定。吳○宇與債務人配偶租屋同住，房屋費用
27 由債務人配偶負擔，無需額外支出房屋費用，爰自其必要生
28 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約24.36%，110年
29 至112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2
30 倍依序為12,109元、13,088元、13,088元），再扣除次子所
31 受領之保險有關給付，由債務人與配偶共同分擔，債務人應

01 負擔之扶養費以147,140元為度【《(12,109×8+13,088×1
02 6) - 12,000》÷2=147,140】。逾此範圍，並無必要。

- 03 4. 準此，債務人於聲請前二年間之可處分所得為765,991元，
04 扣除自己400,072元及次子147,140元之必要生活費用，尚有
05 餘額218,779元。而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15,
06 743元(司執消債清卷第383頁)，低於該餘額218,779元，因
07 此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應可認
08 定。

09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

10 各債權人亦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
11 條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
12 第134條各款之情事。

- 13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應不予
14 免責。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
15 定程度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如附錄)。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7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
2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2 書記官 黃翔彬

23 附錄

- 24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25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26 債務人因第 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
27 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
28 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29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30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31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20% 以上者，

- 01 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 02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
- 03 應受分配額。